

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張詠絮女士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院務會議訂定(100.12.8)

- 第一條 為獎勵管理學院大學部成績優異學生，特訂定本院「張詠絮女士紀念獎學金」申請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管理學院「張詠絮女士紀念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之經費來源由管理學院會計系張進德老師捐贈，所捐款項專款專用。
- 第三條 補助原則：
一、每名學生助學金新台幣 7,500 元，共 2 名。
二、各系（所）以推薦 1 名為原則。
三、助學金申請案經院務會議審訂之，補助名額得由院務會議視申請情形調整。
- 第四條 申請時間：每年 1 次，依公告時間辦理。
- 第五條 申請條件：凡本校正式學籍之大學部在學學生（不含延長修業者及在職生），前一年學年成績符合下列資格者皆可提出申請：
一、學業平均成績 85 分以上或全系排名前 5%。
二、操行平均成績 85 分以上。
三、體育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(免修或因故無法修習者除外)。
- 第六條 申請文件：
一、申請書乙份：含申請表、導師訪談意見及自傳。
二、學生成績單正本乙份（1 學年）。
三、學生證及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